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4

第 31 号（总号：1858）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4 年 11 月 10 日 第 31 号 (总号:1858)

目 录

登高望远,穿云破雾 推动“大金砖合作”高质量发展

——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六次会晤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5)

汇聚“全球南方”磅礴力量 共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在“金砖+”领导人对话会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92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93 号) (19)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94 号) (25)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 (26)

 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 (26)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

 通知 (29)

国务院关于《沈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33)

国务院关于《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34)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36)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2)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
研究管理办法的通知 (46)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管理办法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52)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November 10, 2024 Issue No. 31 (Serial No. 1858)

CONTENTS

Embracing a Broader View and Cutting Through the Fog of Challenges to Advanc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Greater BRICS Cooperation — Statement at the XVI BRICS Summit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5)	
Combining the Great Strength of the Global South to Build Together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 Remarks at the “BRICS Plus” Leaders’ Dialogue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6)	
Opinions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State Council on Deepening the Reforms in the Building of Industrial Workforce.....	(7)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92).....	(11)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xport Control of Dual-use Items.....	(11)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93).....	(19)
Regulations on Urban Public Transportation.....	(19)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94).....	(2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for Accelerating the Improvement of Supporting Policies on Childbirth Aimed at Building a Birth-friendly Society.....	(26)
Several Measures for Accelerating the Improvement of Supporting Policies on Childbirth Aimed at Building a Birth-friendly Society.....	(26)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plication and Promotion of Pilot Measures of Institutional Opening-up of Pilot Free Trade Zones in Alignment with High-Standard International Rules.....	(29)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Shenyang (2021-2035).....	(33)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Hangzhou (2021-2035).....	(3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Use of State-owned Assets in Central Departments and Institutions.....	(3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Funds for the Disposal of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42)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nd the National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Investigator-Initiated Trials Conducted by Medical and Healthcare Institutions.....	(46)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Investigator-Initiated Trials Conducted by Medical and Healthcare Institutions.....	(46)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登高望远,穿云破雾 推动“大金砖合作”高质量发展

——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六次会晤上的讲话

(2024年10月23日,喀山)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普京总统,

各位同事:

祝贺峰会成功召开,感谢普京总统及东道主俄罗斯的周到安排和热情接待。

我想借此机会再次欢迎新成员加入金砖大家庭。扩员是金砖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也是国际格局演变的标志性事件。这次峰会我们又决定邀请多个国家成为金砖伙伴国。这是金砖发展过程中的又一个重要进展。中国人常讲:“君子处事,于义合者为利。”金砖国家走到一起,是基于共同追求,顺应世界和平和发展大势。我们要利用好这次峰会,保持好金砖发展势头,谋划好全局性、方向性、战略性问题,同心同德,勇毅前行,推动金砖国家集体再出发。

当前,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面临关键抉择。是任由世界动荡不安,还是推动其重回和平发展的正道?我想到俄罗斯作家车尔尼雪夫斯基的著作《怎么办?》,书中主人公的坚强意志和奋斗激情,正是当前我们所需要的精神力量。时代的风浪越大,我们越要勇立潮头,以坚韧不拔之志、敢为人先之勇、识变应变之谋,把金砖打造成促进“全球南方”团结合作的主要渠道、推动全球治理变革的先锋力量。

——我们要建设“和平金砖”,做共同安全的维护者。人类是不可分割的安全共同体。只有践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才能

走出一条普遍安全之路。乌克兰危机还在延宕。中国和巴西会同有关“全球南方”国家发起了乌克兰危机“和平之友”小组,旨在汇集更多致力于和平的声音。我们要坚持“战场不外溢、战事不升级、各方不拱火”三原则,推动局势尽快缓和。加沙地区的人道主义形势持续恶化,黎巴嫩战火又起,相关各方间的冲突还在进一步升级。我们要推动尽快停火、停止杀戮,为全面、公正、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不懈努力。

——我们要建设“创新金砖”,做高质量发展的先行者。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迅猛发展。我们要紧跟时代步伐,培育新质生产力。中方新近成立中国—金砖国家人工智能发展与合作中心,愿同各方深化创新合作,释放人工智能能量。中方将建立金砖国家深海资源国际研究中心、金砖国家特殊经济区中国合作中心、金砖国家工业能力中国中心、金砖国家数字产业生态合作网络。欢迎各方积极参与,推动金砖合作提质升级。

——我们要建设“绿色金砖”,做可持续发展的践行者。绿色是这个时代的底色,金砖国家要主动融入全球绿色低碳转型洪流。中国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等优质产能,为世界绿色发展提供了重要助力。中方愿发挥自身优势,同金砖国家拓展绿色产业、清洁能源以及绿色矿产合作,推动全产业链“绿色化”发展,充实合作

“含绿量”，提升发展“含金量”。

——我们要建设“公正金砖”，做全球治理体系改革的引领者。国际力量对比正在深刻演变，但全球治理体系改革长期滞后。我们要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以公平正义、开放包容为理念引领全球治理改革。我们要顺应“全球南方”崛起大势，积极回应各国加入金砖合作机制的呼声，推进扩员和设置伙伴国进程，提升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治理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

当前形势下，国际金融架构改革紧迫性突出。金砖国家要发挥引领作用，深化财金合作，促进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维护高水平金融安全，做大做强新开发银行，推动国际金融体系更好反映世界经济格局变化。

——我们要建设“人文金砖”，做文明和合

共生的倡导者。金砖国家汇聚了深厚的历史和璀璨的文化。我们要积极倡导不同文明包容共存，加强治国理政经验交流，挖掘教育、体育、艺术等领域合作潜力，让不同文明交相辉映，照亮金砖前行之路。去年，我提出金砖数字教育合作倡议，很高兴看到这一机制已经落地。中方将实施金砖数字教育能力建设计划，未来5年在金砖国家设立10个海外学习中心，为1000名教育管理人员和师生提供培训机会，助力金砖人文交流走深走实。

各位同事！

中方愿同金砖各国一道，开创“大金砖合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携手更多“全球南方”国家共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谢谢大家！

（新华社俄罗斯喀山2024年10月23日电）

汇聚“全球南方”磅礴力量 共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在“金砖+”领导人对话会上的讲话

（2024年10月24日，喀山）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普京总统，

各位同事：

感谢普京总统和俄罗斯政府组织这次“金砖+”领导人对话会，我对出席今天会议的各国领导人表示热烈欢迎，很高兴同新老朋友相聚喀山。

“全球南方”群体性崛起，是世界大变局的鲜明标志。“全球南方”国家共同迈向现代化是世界历史上一件大事，也是人类文明进程中史无前例的壮举。同时，世界和平和发展仍面临严峻

挑战，“全球南方”振兴之路注定不会平坦。作为“全球南方”的第一方阵，我们要展现集体智慧和力量，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挺膺担当。

——坚守和平，实现共同安全。我们要做维护和平的稳定力量，加强全球安全治理，探索标本兼治的热点问题解决之道。我提出全球安全倡议，得到各方积极响应，已经在维护地区稳定等多个领域取得重要收获。中国和巴西联合发表了“六点共识”，会同有关“全球南方”国家发起了乌克兰危机“和平之友”小组。我们要推动局势

尽快缓和，为实现政治解决铺平道路。今年7月，巴勒斯坦各派别在北京实现内部和解，迈出了实现中东和平的重要一步。我们要继续推动加沙地带全面停火，重启“两国方案”，并阻止战火在黎巴嫩蔓延，不能再让巴勒斯坦、黎巴嫩生灵涂炭。

——重振发展，实现普遍繁荣。“全球南方”为发展而起，因发展而兴。我们要做共同发展的中坚力量，积极参与和引领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推动把发展置于国际经贸议程中心地位。全球发展倡议提出3年来，已经动员近200亿美元发展资金，开展了1100多个项目。全球工业人工智能联盟卓越中心近期落户上海，中方还将建立全球“智慧海关”在线合作平台和金砖国家海关示范中心，欢迎各国积极参与。

——共兴文明，实现多元和谐。多样文明是世界的本色。我们要做文明互鉴的促进力量，增进沟通对话，支持彼此走符合本国国情的现代化

道路。我提出全球文明倡议，就是要推动建设美美与共的世界文明百花园。中方将牵头成立“全球南方”智库合作联盟，促进各国人文交流和治国理政互学互鉴。

各位同事！

中国共产党二十届三中全会就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系统部署，必将为世界提供更多机遇。上个月，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成功举办，宣布了中非携手推进现代化十大伙伴行动，将为“全球南方”实现现代化注入新动能。

无论国际形势如何变化，中国始终心系“全球南方”、扎根“全球南方”，支持更多“全球南方”国家以正式成员、伙伴国、“金砖+”等形式加入金砖事业，汇聚“全球南方”磅礴力量，共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谢谢大家！

（新华社俄罗斯喀山2024年10月24日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 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2024年10月12日）

产业工人是工人阶级的主体力量，是创造社会财富的中坚力量，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的骨干力量。为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走深走实，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

领导，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系统观念、问题导向、守正创新，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团结引导产业工人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主力军作用。

主要目标是：通过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思想政治引领更加扎实，产业工人听党话跟党走信念更加坚定，干事创业的激情动力更加

高涨，主人翁地位更加显著，成就感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产业工人综合素质明显提升，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不断涌现，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不断壮大。力争到2035年，培养造就2000名左右大国工匠、10000名左右省级工匠、50000名左右市级工匠，以培养更多大国工匠和各级工匠人才为引领，带动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建设，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技能支撑。

二、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引导产业工人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一）持续强化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产业工人中落地生根，结合实际做好网上思想政治引领，持续抓好主题宣传教育，开展普遍轮训。鼓励支持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参加国情研修，鼓励支持产业工人参加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筑牢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二）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党建工作。加强企业党组织建设。加强新经济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及时有效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持续解决国有企业党员空白班组问题。加强在产业工人中发展党员，注重把生产经营骨干培养成党员。

（三）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做实“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在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评选工作中，加大对产业工人的宣传力度。深入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行动，把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纳入大思政课工作体系，支持在大中小学设立劳模工匠兼职辅导

员，在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开设“劳模工匠大讲堂”，在高等学校设立劳模工匠兼职导师。组织开展劳模工匠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宣传活动。

三、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

（四）落实产业工人参与国家治理的制度。落实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制度安排。组织开展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中的产业工人教育培训。引导产业工人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有序参与国家治理、社会治理、基层治理。

（五）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涉及产业工人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依法依章程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深化厂务公开，积极利用数字技术为产业工人民主参与提供更为精准便捷的服务。

（六）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推进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建立健全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发挥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地方政府和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把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列入重要议程。完善基层劳动关系治理机制，提升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水平，开展全国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点标准化工作。推进区域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量发展改革创新试点。积极推进行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七）加强对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宣传引导。主流媒体要加大对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宣传力度，创作出版、制作播出更多反映产业工人风貌的优秀文学艺术、网络视听和影视作品等，营造崇尚劳模、尊重劳动、尊崇工匠的社会氛

围。

四、适应新型工业化发展需求，完善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

(八) 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核心课程、优质教材、教师团队、实践项目。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支持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教师。提升办学条件和教学能力，创建一批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

(九) 加大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健全产业工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培养急需人才。大力实施技能中国行动、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青年技能人才锻造行动，全面推进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十) 落实企业培养产业工人的责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为基础，政府推动、社会支持、工会参与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大型企业制定技能人才发展战略，健全产业工人培训制度，积极开展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确保 60% 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发挥工会系统、行业协会、社会培训机构作用，帮助中小企业开展技能培训。

(十一) 促进产业工人知识更新和学历提升。实施产业工人继续教育项目，鼓励更多高等学校、开放大学开设劳模和工匠人才、高技能人才学历教育班、高级研修班，举办劳模工匠创新培训营，持续深化劳模工匠、高技能人才境外培训和国际交流活动。发挥国家各类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作用。打造全国产业工人智能化技能学习平台。充分发挥工人文化宫等社会公益阵地作

用，向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普惠制、普及性技能培训服务。

五、健全职业发展体系，促进产业工人成长成才

(十二) 畅通产业工人向上发展通道。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注重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把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纳入党管人才总体安排统筹考虑，支持各地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提质扩面行动。健全“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十三) 贯通产业工人横向发展机制。引导企业建立健全产业工人职业生涯指导计划。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健全专业技术岗位、经营管理岗位、技能岗位互相贯通的长效机制。

六、维护劳动经济权益，增强产业工人成就感获得感幸福感

(十四) 提高产业工人经济收入。坚持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进一步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产业工人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健全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多措并举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创新创造、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以提高技能人才薪酬待遇为重点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探索对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股权激励等。指导有条件的地区发布分职业（工种、岗位）、分技能等级的工资价位信息。

(十五) 加强产业工人服务保障。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产业工人电子档案，实现培训

信息与就业、社会保障信息联通共享、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督促企业与产业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严格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劳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妥善化解劳动领域矛盾纠纷。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加强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联动，依法纠治劳动领域违法侵权行为。

(十六) 有效维护产业工人安全健康权益。压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专项行动，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作用。加强对高危行业建设项目的劳动安全保护。加强职业病防治。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工时和休息休假制度，健全并落实产业工人疗养休养制度，促进产业工人身心健康。

(十七) 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服务工作。研究推动新就业形态领域立法。全面推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加强对平台企业和平台用工合作企业的监管。积极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和维权服务工作，畅通诉求表达渠道，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保制度，扩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推动平台企业建立与工会、劳动者代表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

七、搭建建功立业平台，发挥产业工人主力军作用

(十八) 深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围绕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广泛开展各层级多形式的竞赛活动。持续办好各级各类职业技能赛事活动。支持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劳动竞赛、技能比武，不断激发产业工人投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十九) 激发产业工人创新创造活力。鼓励

产业工人立足工作岗位、解决现场实际问题，广泛开展面向生产全过程的技术革新、技术创新、技术攻关、技术创造和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群众性创新活动，完善发挥企业班组作用的制度。引导和支持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参与重大技术革新、科技攻关项目。加强产业工人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做好产业工人申报国家科技进步奖等工作。

(二十) 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青创先锋工作室等平台建设。推动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加强创新工作室建设。鼓励发展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的创新工作室联盟。实施“劳模工匠助企行”，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

八、壮大产业工人队伍，不断巩固党长期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二十一) 稳定制造业产业工人队伍。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转型升级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和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统筹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和保持产业工人队伍稳定，支持和引导企业加强转岗培训，提高产业工人多岗位适应能力。

(二十二) 大力培养大国工匠。实施大国工匠人才培育工程。持续办好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暨大国工匠论坛。加强巾帼工匠培养，充分发挥作用。广泛深入开展工匠宣传，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工匠精神，讲好工匠故事，按规定开展表彰工作。

(二十三) 吸引更多青年加入产业工人队伍。加强政策支持和就业指导、就业服务，搭建校企对接平台。改善工作环境和劳动条件，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制造业岗位对青年的吸引力。搭建产业工人成长发展平台，引导更多大学生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二十四) 把农民工培养成高素质现代产业工人。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对农民工的技能培训,广泛实施求学圆梦行动。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进一步放开放宽城市落户政策,促进进城农民工平等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加大公益法律服务惠及农民工力度,保障合法权益,促进稳定就业。

九、加强组织领导,合力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二十五) 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各级工会要牵头抓总,各级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组织推进机构要加强分类指导,推动形成工作合

力。推动促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方面的立法。

(二十六) 发挥企业作用。强化国有企业政治责任,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和地方大型国有企业带动作用。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鼓励企业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发布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蓝皮书。对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成效显著的企业,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工会等按规定予以表彰和相应政策支持。

(二十七) 健全社会支持体系。加大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建立产业工人队伍数据统计、调查、监测体系。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课题研究。

(新华社北京 2024 年 10 月 21 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9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已经 2024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第 4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强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加强和规范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以下

简称出口管制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两用物项的出口管制,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两用物项,是指既有民事用途,又有军事用途或者有助于提升军事潜力,特别是

可以用于设计、开发、生产或者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货物、技术和服务，包括相关的技术资料等数据。

本条例所称出口管制，是指国家对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境外转移两用物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向外国组织和个人提供两用物项，包括两用物项的贸易性出口及对外赠送、展览、合作、援助和以其他方式进行的转移，采取禁止或者限制性措施。

第三条 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际和平，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完善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管理和服务，提升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治理能力。

两用物项的出口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

第四条 国家出口管制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组织、指导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工作，统筹协调两用物项出口管制重大事项。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工作，国家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有关工作。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加强信息共享。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委托，开展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有关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建立两用物项出口管制专家咨询机制，为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工作提供咨询意见。专家应当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地提供咨询意见，并对咨询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拟订并发布两

用物项出口管制合规指南，鼓励和引导出口经营者以及为出口经营者提供货运、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金融等服务的经营者建立健全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依法规范经营。

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外交主管部门会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加强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国际合作，参与有关国际规则的制定。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国际组织等开展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合作与交流。国家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相关合作与交流。

第八条 有关商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为其成员提供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有关的信息咨询、宣传培训等服务，加强行业自律。

第二章 管制政策

第九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调整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政策，其中重大政策应当报国务院批准，或者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

第十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外交、海关等国家有关部门可以结合下列因素对两用物项出口目的国家和地区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的管制措施：

- （一）对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影响；
- （二）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的需要；
- （三）履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协定的需要；
- （四）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具有约束力的相关决议和措施等的需要；
- （五）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十一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据出口管制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根据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政

策，按照规定程序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调整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并及时公布。

制定、调整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可以以适当方式征求有关企业、商会、协会等方面意见，必要时开展产业调查和评估。

第十二条 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的需要，经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对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以外的货物、技术和服务实施临时管制，并予以公告。临时管制的实施期限每次不超过 2 年。临时管制实施期限届满前应当及时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作出以下决定：

- （一）不再需要实施管制的，取消临时管制；
- （二）需要继续实施管制但不宜列入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的，延长临时管制，延长临时管制不超过 2 次；
- （三）需要长期实施管制的，列入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

第十三条 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的需要，经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可以禁止特定两用物项的出口，或者禁止特定两用物项向特定目的国家和地区、特定组织和个人出口。

第三章 管制措施

第一节 两用物项出口许可

第十四条 国家对两用物项的出口实行许可制度。

出口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所列两用物项或者实施临时管制的两用物项，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许可。

相关货物、技术和服务存在出口管制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出口经营者应当依照出

口管制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许可。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出口经营者应当了解拟出口货物、技术和服务的性能指标、主要用途等，确定其是否属于两用物项；无法确定的，可以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咨询，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答复。出口经营者提出咨询的，应当同时提供拟出口货物、技术和服务的性能指标、主要用途以及无法确定是否属于两用物项的原因。

第十五条 出口两用物项应当依照出口管制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获得单项许可、通用许可，或者以登记填报信息方式获得出口凭证。

单项许可允许出口经营者在出口许可证件载明的范围、条件和有效期内，向单一最终用户进行一次特定两用物项出口。单项许可的有效期不超过 1 年，有效期内完成出口的，出口许可证件自动失效。

通用许可允许出口经营者在出口许可证件载明的范围、条件和有效期内，向单一或者多个最终用户进行多次特定两用物项出口。通用许可的有效期不超过 3 年。

以登记填报信息方式获得出口凭证出口的，出口经营者应当在特定两用物项每次出口前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按照规定如实填报相关信息获得出口凭证后，凭出口凭证自行出口。

第十六条 出口经营者申请单项许可，应当通过书面方式或者数据电文方式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如实填写两用物项出口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 （二）与两用物项出口有关的合同、协议的副本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 (三) 两用物项的技术说明或者检测报告；
- (四) 两用物项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文件；
- (五)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出口经营者建立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且运行良好，具有相关两用物项出口记录和相对固定的出口渠道及最终用户的，可以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通用许可。申请通用许可，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运行情况说明；
- (二) 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件申领及使用情况说明；
- (三) 两用物项出口渠道及最终用户有关情况说明。

第十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两用物项出口许可申请之日起，单独或者会同国家有关部门依照出口管制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出口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在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出口许可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对国家安全和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两用物项出口，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报国务院批准，或者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需要报国务院批准，或者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的，不受前款规定出口许可审查期限的限制。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对出口许可申请进行审查，依法需要组织鉴别，征询专家意见，或者对出口经营者、最终用户进行实地核查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出口许可审查期限内。

第十八条 出口经营者应当按照出口许可证

件载明的范围、条件和有效期出口两用物项并报告实际出口运输、运抵、安装、使用等情况。

出口许可证件有效期内，出口经营者需要改变两用物项的种类、出口目的国家和地区、最终用户、最终用途等关键要素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两用物项出口许可，交回原出口许可证件，并暂时停止出口。

出口许可证件有效期内，出口经营者需要改变两用物项出口涉及的其他非关键要素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变更两用物项出口许可申请，如实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暂时停止使用出口许可证件。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并书面告知出口经营者。准予变更的，颁发新的出口许可证件，并注销原出口许可证件；不予变更的，出口经营者应当按照原出口许可证件载明的范围、条件和有效期出口两用物项。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准予两用物项出口许可所依据的出口管制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通知出口经营者暂时停止使用出口许可证件。经核查，有关变化可能对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产生重大风险的，应当依法撤回、撤销或者要求出口经营者申请变更相关两用物项出口许可；没有前述风险的，应当及时通知出口经营者恢复使用相关出口许可证件。

第十九条 出口特定两用物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允许出口经营者在每次出口前以登记填报信息方式获得出口凭证后自行出口：

- (一) 进境检修、试验或者检测后在合理期限内复运给原出口地的原最终用户；
- (二) 出境检修、试验或者检测后在合理期限内复运进境；

(三) 参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办的展览会，在展览会结束后立即原样复运回原出口地；

(四) 参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举办的展览会，在展览会结束后立即原样复运进境；

(五) 民用飞机零部件的出境维修、备品备件出口；

(六)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特定两用物项出口要素发生变化的，出口经营者应当重新登记填报信息获得新的出口凭证，或者依据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单项许可或者通用许可。

出口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出口不再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或者接到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通知的，应当立即停止出口并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出口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通用许可或者以登记填报信息方式获得出口凭证：

(一) 单位因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其与两用物项出口相关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因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

(二) 5年内因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三) 属于列入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管控名单内的境外组织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独资企业、代表机构、分支机构；

(四)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已经获得通用许可或者以登记填报信息方式获得出口凭证的出口经营者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撤销其已经获得的出口许可证件；需要继续出口的，出口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单项许可。

第二十一条 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者代理报关企业出口两用物项时，应当向海关交验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出口许可证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不能提供出口许可证件的，海关不予放行。

第二十二条 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未向海关提交或者未如实交验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出口许可证件，海关有证据表明出口货物可能属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范围的，应当向出口货物发货人提出质疑，出口货物发货人应当向海关提供出口货物合同、性能指标、主要用途等证明材料。在质疑期间，海关可以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组织鉴别，并根据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鉴别结论依法处置。在质疑、鉴别期间，海关对出口货物不予放行。

出口货物存在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四款、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知悉相关情况的，应当及时通知海关；海关收到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通知时，出口货物已向海关申报出口但尚未放行的，应当不予放行并依法处置。

第二节 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管理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建立两用物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风险管理制度，对两用物项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进行评估、核查，加强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管理。

第二十四条 出口经营者申请两用物项出口许可时应当提交最终用户出具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文件。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要求出口经营者同时提交由最终用户所在国家和地区政府机构出具或者认证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文件。

两用物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要求作出承诺，未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允许，不得擅自改变两用物项的最终用途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第二十五条 出口经营者、进口商发现两用物项出口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出口，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并配合核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理：

（一）两用物项最终用户、最终用途已经改变或者可能改变；

（二）两用物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文件存在伪造、变造、失效等情形；

（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两用物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文件。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开展两用物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核查，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进口商、最终用户未在规定期限内配合核查、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导致无法核实两用物项最终用户、最终用途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将有关进口商、最终用户列入关注名单。

出口经营者向列入关注名单的进口商、最终用户出口两用物项，不得申请通用许可或者以登记填报信息方式获得出口凭证；申请单项许可时，应当提交对列入关注名单的进口商、最终用户的风险评估报告，并作出遵守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的承诺。许可审查期限不受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进口商、最终用户配合核查，经核实不存在擅自改变最终用途、擅自向第三方转让等情形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将其移出关注名单。

第二十七条 出口经营者应当妥善保存与两用物项出口有关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文件以及合同、发票、账册、单据、业务函电等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法律、行政法规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管控名单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职权或者根据有关方面的建议、举报，可以决定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商、最终用户列入管控名单：

- （一）违反最终用户或者最终用途管理要求；
- （二）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
- （三）将两用物项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进口商、最终用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 （一）将两用物项用于设计、开发、生产或者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 （二）被国家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禁止或者限制有关交易、合作等措施。

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列入关注名单的进口商、最终用户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将其列入管控名单，同时移出关注名单。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和具体情况，对列入管控名单的进口商、最终用户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几种措施：

- （一）禁止有关两用物项交易；
- （二）限制有关两用物项交易；
- （三）责令中止有关两用物项出口；
- （四）其他必要的措施。

出口经营者不得违反规定与列入管控名单的进口商、最终用户进行有关两用物项交易。特殊情况下确需进行有关交易的，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与该进口商、最终用户进行相应的交易并按要求报告。

第三十条 列入管控名单的进口商、最终用户配合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有关事实，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后果，按要求作出并履行承诺，不再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移出管控名单。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将其移出管控名单的决定。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执法协作制度，加强全过程监管，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两用物项出口违法行为。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对两用物项出口活动开展监督执法。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单独或者会同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对两用物项出口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进行监督检查、案件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和相关法律文书，可以采取出口管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措施；少于2人或者未出示执法证件和相关法律文书的，被检查、调查的组织和个人有权拒绝。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职权或者根据海关提出的组织鉴别需要，组织开展相关两用物项鉴别，可以委托有关专业机构或者相关领域专家提供鉴别意见。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职权或者根据有关方面的建议、举报，发现有关组织和个人存在两用物项出口违法风险的，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

第三十五条 出口经营者发现或者接到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其出口活动存在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四款、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按要求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并配合调查处理。

第三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为两用物

项出口管制违法行为提供代理、货运、寄递、报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金融等服务。提供代理、货运、寄递、报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金融等服务的经营者发现涉嫌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国内进口经营者和最终用户的申请，可以向其他国家和地区政府出具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文件，并对相关事宜实施管理。

国内进口经营者和最终用户申请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如实提交有关材料，严格履行获得说明文件时作出的承诺，并接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接到外国政府提出的与出口管制相关的访问、现场核查等要求，应当立即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未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接受或者承诺接受外国政府的相关访问、现场核查等。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出口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一) 未经许可擅自出口两用物项；
- (二) 超出出口许可证件载明的范围、条件和有效期出口两用物项；
- (三) 出口禁止出口的两用物项；
- (四) 以改造、拆分为部件或者组件等方式规避许可出口两用物项；
- (五) 存在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情形，违规使用许可证件出口。

第四十条 出口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0 万元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

提供代理、货运、寄递、报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金融等服务的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教唆、帮助出口经营者、进口商、最终用户规避出口管制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实施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国内进口经营者和最终用户违反其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作出承诺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0 万元的，并处 3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 5 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文件办理申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接受或者承诺接受外国政府提出的与出口管制相关的访问、现场核查等要求的，给予警告，并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四条 提供咨询、鉴别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违反职业道德和本条例规定的，予以通

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咨询、鉴别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违法行为，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处罚的，由其依照出口管制法和本条例进行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出口管制法和本条例规定，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除依照出口管制法和本条例规定处罚外，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和处罚。

违反出口管制法和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出口管制法第二条规定的其他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相关的货物、技术、服务等物项的出口管制，适用本条例。

两用物项中监控化学品的出口管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未规定的事项，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照出口管制法和本条例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所附《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第一部分所列物项和技术的出口，纳入军品出口管理清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两用物项的过境、转运、通运、再出口或者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向境外出口，依照出口管制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两用物项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进出，或者由海

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无需办理出口许可证件，由海关实施监管。

第四十九条 境外组织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向特定目的国家和地区、特定组织和个人转移、提供下列货物、技术和服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要求相关经营者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一）含有、集成或者混有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定两用物项在境外制造的两用物项；

（二）使用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定技术等两用物项在境外制造的两用物项；

（三）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定两用物项。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和《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93 号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已经 2024 年 8 月 19 日国务院第 3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强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保障城市公共交通安全，更好满足公众基本出行需求，促进城市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公共交通，是指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区域内，利用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等公共交通工具和有关系统、

设施，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时间、票价等运营，为公众提供基本出行服务。

第三条 国家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综合采取规划、土地、财政、金融等方面措施，保障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增强城市公共交通竞争力和吸引力。

国家鼓励、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作为机动化出行方式。

第四条 城市公共交通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

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城市公共交通公益属性，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

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是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责任主体。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保障措施，强化对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城市公共交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国务院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工作的指导。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功能定位、规模、空间布局、发展目标、公众出行需求等实际情况和特点，与城市土地和空间使用相协调，统筹各种交通方式，科学确定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目标和发展模式，推动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在机动化出行中的分担比例。

第七条 承担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的企业（以下简称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由城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第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新技术、新能源、新装备在城市公共交通系统中的推广应用，提高城市公共交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城市公共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第二章 发展保障

第九条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应当明确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原则，统筹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合理配置和利用各种交通资源，强化各种交通方式的衔接协调。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组织编制城市公共交通规划。

建设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城市应当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编制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和建设规划。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城市公共交通规划、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和建设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将涉及土地和空间使用的合理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系统统筹保障。

第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相关规划以及城市发展和公众出行需求情况，合理确定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布局公共交通场站等设施，提高公共交通覆盖率。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公众出行调查，作为优化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和场站布局的依据。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住区、交通枢纽、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商业中心等大型建设项目，应当统筹考虑公共交通出行需求；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要求配套建设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建设相关设施并同步投入使用。

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并与适老化改造相结合。

第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用地。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用地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以划拨、协议出让等方式供给。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且不影响城市公共交通功能和规模的前提下，对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用地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综合开发，支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

第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公共交通实际和财政承受能力安排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所需经费，并纳入本级预算。

国家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提供与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相适应的金融服务，加大对城市公共交通

发展的融资支持力度。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依法参与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城市公共交通票价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鼓励根据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运输距离以及换乘方式等因素，建立多层次、差别化的城市公共交通票价体系。

制定、调整城市公共交通票价，应当统筹考虑企业运营成本、社会承受能力、交通供求状况等因素，并依法履行定价成本监审等程序。

第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在保障公众基本出行的前提下，可以开展定制化出行服务业务。定制化出行服务业务可以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十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在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开展运营服务质量评价和成本费用年度核算报告审核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财政承受能力、企业增收节支空间等因素，按照规定及时给予补贴补偿。

第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按照统筹公共交通效率和整体交通效率、集约利用城市道路资源的原则，设置公共交通专用车道，并实行科学管理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运营服务

第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与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签订运营服务协议等方式，明确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以及运营服务质量评价等事项。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等，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高运营服务质量和效率。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不得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

运营。

第十九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按照运营服务协议或者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配备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并按照规定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

第二十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鼓励城市公共交通企业通过电子站牌、出行信息服务系统等信息化手段为公众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第二十一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加强运营调度管理，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运行准点率和运行效率。

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不得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中断运营服务；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的，除发生突发事件或者为保障运营安全等采取紧急措施外，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因大型群众性活动等情形出现公共交通客流集中、正常运营服务安排难以满足需求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采取增开临时班次、缩短发车间隔、延长运营时间等措施，保障运营服务。

第二十四条 乘客应当按照票价支付票款；对拒不支付票款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可以拒绝其进站乘车。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群体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提供便利和优待。

第二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建立运营服务质量投诉处理机制并向社会公布，及时妥善处理乘客提出的投诉，并向乘客反馈处理结

果；乘客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以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申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乘客也可以直接就运营服务质量问题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投诉。

第二十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运营服务质量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不得终止运营服务；因破产、解散终止运营服务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指定临时运营服务企业、调配运营车辆等措施，确保运营服务不中断；需要重新确定承担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企业的，城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确定。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安全经费投入，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增强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能力。

第二十九条 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遵守有关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涉及公共安全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第三十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投入运营的车辆应当依法经检验合格，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以及安全隔离、紧急报警、车门紧急开启等安全设备，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

志。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车辆和有关系统、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性能良好和安全运行。

利用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的，应当遵守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得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

第三十一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直接涉及运营安全的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以下统称重点岗位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 （二）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
- （三）无暴力犯罪和吸毒行为记录；
- （四）国务院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外，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员还应当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职业准入资格。

第三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定期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基本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和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作业。培训和考核情况应当建档备查。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关注重点岗位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对重点岗位人员定期组织体检，加强心理疏导，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重点岗位人员身体、心理状况或者行为异常导致运营安全事故发生。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合理安排驾驶员工作时间，防止疲劳驾驶。

第三十三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施设备安全

防范责任。

第三十四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加强对客流状况的日常监测；出现或者可能出现客流大量积压时，应当及时采取疏导措施，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限制客流或者临时封站等措施，确保运营安全。

因突发事件或者设施设备故障等原因危及运营安全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可以暂停部分区段或者全线网运营服务，并做好乘客疏导和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乘客应当按照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工作人员的指挥和引导有序疏散。

第三十五条 乘客应当遵守乘车规范，维护乘车秩序。

乘客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以及其他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进站乘车；乘客坚持携带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拒绝其进站乘车。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进入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的人员及其携带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应当拒绝其进站乘车。安全检查应当遵守有关操作规范，提高质量和效率。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危害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 （一）非法拦截或者强行上下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 （二）非法占用城市公共交通场站或者出入口；
- （三）擅自进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车辆基地、控制中心、列车驾驶室或者其他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的区域；
- （四）向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投掷物品或者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放置障碍物；
- （五）故意损坏或者擅自移动、遮挡城市公共交通站牌、安全警示标志、监控设备、安全防

护设备；

（六）在非紧急状态下擅自操作有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

（七）干扰、阻碍城市公共交通工具驾驶员安全驾驶；

（八）其他危害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发现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必要时报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工作协作机制。

第三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公共交通应急预案，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根据城市公共交通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应急能力建设，组织有关部门、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和其他有关单位联合开展城市公共交通应急处置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有关部门与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及时掌握气象、自然灾害、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信息，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措施。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配合。

第四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轨道交通纳入城市防灾减灾规划，完善城市轨道交通防范水淹、火灾、冰雪、雷击、风暴等设计和论

证，提高城市轨道交通灾害防范应对能力。

第四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应当落实国家有关公共安全和运营服务的要求。

第四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依法经验收合格后，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安全评估的方可投入运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建设和运营交接手续。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项目验收以及建设和运营交接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划定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制定安全保护区管理制度。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应当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作业单位应当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方案，并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可以进入作业现场进行巡查，发现作业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应当要求作业单位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或者停止作业。

第四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第三方评估，督促运营单位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六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

（二）未按照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

（三）未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

第四十七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中断运营服务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因特殊原因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利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

（二）重点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或者安排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上岗作业。

第五十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进行作业；

（二）未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方案；

（三）未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或者未及时消除发现的安全隐患。

第五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及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城市公共交通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用于公共交通服务的城市轮渡，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需要，统筹推进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94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的人选，任命岑浩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六任行政长官，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职。

总 理 李 强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24〕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10月19日

(本文有删减)

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 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

为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提出以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识、适应、引领人口发展新常态，加强统筹谋划，强化部门协同，深化改革创新，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有效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营造全社会尊重生育、支持生育的良好氛围，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

撑。

二、强化生育服务支持

(一) 增强生育保险保障功能。强化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保障作用。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保险。做好未就业人员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研究完善生育保险制度，进一步强化生育支持保障功能。

(二) 完善生育休假制度。各地要完善生育休假政策，统筹多渠道资金，建立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加大对生育休假落实情况的监督力度，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假、生育奖励假、陪产假、育儿假等生育假期落实到位。

(三) 建立生育补贴等制度。制定生育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和管理规范,指导地方做好政策衔接,积极稳妥抓好落实。落实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加大个人所得税抵扣力度。

(四) 加强生殖健康服务。深入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加强生殖保健技术研发应用,提升产前检查、住院分娩、产后保健等生育医疗服务水平,规范诊疗行为,改善产妇生育体验。加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指导各地将适宜的分娩镇痛以及辅助生殖技术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强化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预防非意愿妊娠,深入开展早孕和流产关爱服务。

三、加强育幼服务体系建设

(五) 提高儿童医疗服务水平。加强儿童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综合医院、中医医院的产科、儿科建设,推动绩效工资分配向产科、儿科倾斜。加快建设儿童友好医院,深入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夯实基层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网络,持续优化6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服务。深入实施儿科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动态支持产科、儿科等临床重点专科发展,推进儿科医疗联合体建设,促进优质儿科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鼓励儿童药品研发申报,不断丰富儿童适用药品的品种、剂型和规格。加强儿童医疗费用保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用药按程序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六) 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各地要统筹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渠道资金,开展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和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着力增加公建托位供给,提高公建托位占比,优先实现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地市级全覆盖。积极推行公建民营模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普惠、多元、优质托育服务。各地要根据常住人

口规模和实际需求,落实托育服务设施与新建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的要求,结合城市更新工作加快补齐托育服务设施短板。统筹社区各类资源,发挥贴近居民的服务优势,提供更多免费或低收费用房场地,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积极支持用人单位办托、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发展。统筹考虑经济发展、人口结构和托育实际需求等因素,科学规划托育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托幼一体服务,优化托育服务精准供给。

(七) 完善普惠托育支持政策。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价格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对普惠托育机构给予适当运营补助。各地要落实好托育服务税费优惠、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等政策。制定托育行业人才培养计划。举办托育领域职业技能竞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积极与托育机构开展签约服务,提供健康管理、疾病防控、人员培训等支持。对托育机构的服务管理、人员资质、卫生保健等方面加强常态化综合监管,守住托育服务安全底线。

(八) 促进儿童发展和保护。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渠道,普及科学育儿知识与技能。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专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公益慈善组织等的积极作用,依托村(居)委会等基层力量,以多种形式为家庭提供育儿指导服务。广泛开展儿童关爱服务,创建安全环境,加强心理健康服务,改善婴幼儿营养状况,大力推进儿童早期发展工作。发展儿童福利事业,保障困境儿童合法权益。

四、强化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

(九) 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

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深入落实“双减”政策，支持中小学校积极开展课后服务和社会实践项目，努力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鼓励各地出台多子女同校就读具体实施办法，帮助解决家长接送不便问题。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受助，做到应助尽助。探索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

(十) 加强住房支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对多子女家庭购房的支持力度，可结合实际出台适当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等政策。多渠道增加保障性住房有效供给，对符合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可根据其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方面给予适当照顾。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因地制宜逐步使租购住房群体享有同等公共服务权利。

(十一) 强化职工权益保障。完善促进妇女就业政策，加强对女性劳动者特别是生育再就业女性的职业技能培训。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对女职工特别是孕产期、哺乳期女职工的特殊劳动保护。鼓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采取弹性上下班、居家办公等方式，营造家庭友好型工作环境。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配建母婴设施、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组织开展寒暑假期和课后儿童托管活动，积极帮助职工分担育儿压力。

五、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十二) 积极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倡导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鼓励夫妻共担育儿责任。大力倡导积极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

新风尚。搭建多种形式的青年婚恋交友公益平台。积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结婚颁证、文明简约婚礼等特色服务。扎实推进婚俗改革和移风易俗，破除婚嫁大操大办、高额彩礼等陈规陋习，培育积极向上的婚俗文化。

(十三) 加强社会宣传倡导。实施人口高质量发展宣传教育专项行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渠道，加强人口和生育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强人口国情国策教育，将相关内容融入中小学、本专科教育。组织创作一批高质量影视剧、舞台剧和网络文艺作品，加大专题节目、公益广告等制作投放。积极发挥群团组织宣传教育等作用，鼓励引导社区、单位、个人参与，共同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口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细化实化优化具体措施，落实政府、用人单位、个人等多方责任，确保生育支持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地要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坚持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统筹协调，加大投入力度，精心组织实施。要深入把握人口流动特点，推动相关公共服务随人走，促进城乡、区域人口合理集聚、有序流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强化工作调度，推动相关措施落实落地，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做好前瞻性生育支持政策研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发力，完善相关配套支持措施，强化政策储备；完善人口监测体系和预测预警制度，加强政策成效评估；加强对地方的工作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国函〔2024〕1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是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的重大举措。2023年6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国发〔2023〕9号），率先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试点。经过一年的先行先试，开展了一批首创性、引领性制度创新，为我国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探索了路径、积累了经验。为在更大范围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容，打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现就做好复制推广工作通知如下：

一、复制推广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在更大范

围构建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扎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地实施，及时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推进复制推广工作取得实效。

三、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各地区复制推广工作的支持指导，确保各项改革开放措施落实到位。确有需要的，尽快制定具体意见、办法、细则、方案等。商务部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解决复制推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强化风险防范化解，推进全流程监管，增强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不断调整优化相关举措。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附件：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任务分工表

国务院

2024年10月19日

（本文有删减）

附 件

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
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试 点 措 施	责任分工	推广范围
1	支持试点地区开展重点行业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相关进口产品不适用我国禁止或限制旧品进口的相关措施,但应符合国家对同等新品的全部适用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特性、安全环保性能等方面)和再制造产品有关规定,并在显著位置标注“再制造产品”字样。试点地区根据自身实际提出试点方案,明确相关进口产品清单及适用的具体标准、要求、合格评定程序和监管措施;有关部门应在收到试点方案后6个月内共同研究作出决定。有关部门和地方对再制造产品加强监督、管理和检验,严防以再制造产品的名义进口洋垃圾和旧品。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和试点地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部自由贸易试验区
2	自境外暂时进入试点地区的下列货物,在进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提供担保后,可以暂不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临时入境人员开展业务、贸易或专业活动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包括软件,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等);用于展览或演示的货物;商业样品、广告影片和录音;用于体育竞赛、表演或训练等所必需的体育用品。上述货物应当自进境之日起6个月内复运出境,暂时入境期间不得用于出售或租赁等商业目的。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期限的,应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部自由贸易试验区
3	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海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试点地区海关对已提交必要海关单据且完成必要检疫程序的空运快运货物,正常情况下在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后6小时内放行。	海关总署负责	全部自由贸易试验区
4	在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且完成必要检疫程序的前提下,试点地区海关对已抵达并提交通关所需全部信息的货物,尽可能在48小时内放行。	海关总署负责	全部自由贸易试验区
5	对于在试点地区进口信息技术设备产品的,有关部门应允许将供应商符合性声明作为产品符合电磁兼容性标准或技术法规的明确保证。	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部自由贸易试验区
6	除特定新金融服务外,如允许中资金融机构开展某项新金融服务,则应允许试点地区内的外资金融机构开展同类服务。金融管理部门可依职权确定开展此项新金融服务的机构类型和机构性质,并要求开展此项服务需获得许可。金融管理部门应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决定,仅可因审慎理由不予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部自由贸易试验区

序号	试 点 措 施	责任分工	推广范围
7	试点地区金融管理部门应按照内外一致原则,在收到境外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的投资者、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交的与开展金融服务相关的完整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后,于 120 天内作出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人。如不能在上述期限内作出决定,金融管理部门应立即通知申请人并争取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部自由贸易试验区
8	允许在试点地区注册的企业、在试点地区工作或生活的个人依法跨境购买境外金融服务。境外金融服务的具体种类由金融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部自由贸易试验区
9	鼓励境外专业人员依法为试点地区内的企业和居民提供专业服务,支持试点地区建立健全境外专业人员能力评价评估工作程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部自由贸易试验区
10	允许试点地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内部调动专家的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该专家相同的人境和临时停留期限。	外交部、国家移民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部自由贸易试验区
11	对拟在试点地区筹建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外国企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其临时入境停留有效期放宽至 2 年,且允许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其相同的人境和临时停留期限。	外交部、国家移民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部自由贸易试验区
12	支持试点地区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禁止对线上商业活动消费者造成损害或潜在损害的诈骗和商业欺诈行为。	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部自由贸易试验区
13	试点地区的采购人如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政府采购,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应说明采用该方式的理由。	财政部和试点地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部自由贸易试验区
14	试点地区人民法院对经营主体提出的知识产权相关救济请求,在申请人提供了可合理获得的证据并初步证明其权利正在受到侵害或即将受到侵害后,应不预先听取对方当事人的陈述即依照有关司法规则快速采取相关措施。	试点地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全部自由贸易试验区
15	支持试点地区内企业、商业组织、非政府组织等建立提高环境绩效的自愿性机制(包括自愿审计和报告、实施基于市场的激励措施、自愿分享信息和专门知识、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鼓励其参与制修订自愿性机制环境绩效评估标准。	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 and 试点地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部自由贸易试验区
16	支持试点地区内企业自愿遵循环境领域的企业社会责任原则。相关原则应与我国赞成或支持的国际标准和指南相一致。	生态环境部等有关部门和试点地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部自由贸易试验区
17	支持试点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规范、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当事人提供仲裁裁决,并依法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全部自由贸易试验区
18	试点地区海关不得仅因原产地证书存在印刷错误、打字错误、非关键性信息遗漏等微小差错或文件之间的细微差异而拒绝给予货物优惠关税待遇。	海关总署负责	全国
19	海关预裁定申请人在预裁定所依据的法律、事实和情况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可向试点地区海关提出预裁定展期申请,试点地区海关应在裁定有效期届满前从速作出决定。	海关总署负责	全国

序号	试 点 措 施	责任分工	推广范围
20	如货物抵达前(含抵达时)未确定关税、其他进口环节税和规费,但在其他方面符合放行条件,且已向海关提供担保或已按要求履行争议付款程序,试点地区海关应予以放行。	海关总署负责	全国
21	在试点地区,允许进口标签中包括 chateau(酒庄)、classic(经典的)、clos(葡萄园)、cream(柔滑的)、crusted/crusting(有酒渣的)、fine(精美的)、late bottled vintage(迟装型年份酒)、noble(高贵的)、reserve(珍藏)、ruby(宝石红)、special reserve(特藏)、solera(索莱拉)、superior(级别较高的)、sur lie(酒泥陈酿)、tawny(陈年黄色波特酒)、vintage(年份)或 vintage character(年份特征)描述词或形容词的葡萄酒。	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22	对于进口、分销、销售或使用大众市场软件(不包括用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软件)及含有该软件产品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转让或获取企业、个人所拥有的相关软件源代码作为条件要求。	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23	试点地区应允许真实合规的、与外国投资者投资相关的所有转移可自由汇入、汇出且无迟延。此类转移包括:资本出资;利润、股息、利息、资本收益、特许权使用费、管理费、技术指导费和其他费用;全部或部分出售投资所得、全部或部分清算投资所得;根据包括贷款协议在内的合同所支付的款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赔偿;因争议解决产生的款项。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24	对于涉及试点地区内经营主体的已公布专利申请和已授予专利,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公开下列信息:检索和审查结果(包括与相关现有技术的检索有关的细节或信息等);专利申请人的非保密答复意见;专利申请人和相关第三方提交的专利和非专利文献引文。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全国
25	试点地区有关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对被调查的经营者给予指导,经营者作出相关承诺并按承诺及时纠正、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全国
26	试点地区应建立健全重大风险识别及系统性风险防范制度,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评估,强化对各类风险的分析研判,加强安全风险排查、动态监测和实时预警。	各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27	健全安全评估机制,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及时跟进试点进展,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和国际局势走势,对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分析评估,根据风险程度,分别采取调整、暂缓或终止等处置措施,不断优化试点实施举措。	各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28	强化风险防范化解,细化防控举措,构建制度、管理和技术衔接配套的安全防护体系。	各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29	落实风险防控责任,有关地方落实主体责任,在推进相关改革的同时,建立健全风险防控配套措施,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关部门加强指导监督,依职责做好监管。	各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30	加强全流程监管,完善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协同监管,健全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监管体系,统筹推进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金融监管等。	各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国务院关于《沈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国函〔2024〕157 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沈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沈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沈阳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沈阳是辽宁省省会，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挥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东北现代服务业中心、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等功能，推动沈阳在新时代东北振兴上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沈阳篇章。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沈阳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20.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73.5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933.84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577.51 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28.8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

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协同哈尔滨、长春、大连深化东北亚区域合作，加强与东部沿海和京津冀地区联系，强化沈阳都市圈内城市分工协作和功能联动，更好发挥对东北振兴的带动作用，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提升中心城区核心功能，完善浑南主城市功能，促进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产城融合，优化市域镇村布局。筑牢西北部生态屏障，防治土地沙化，坚决打赢科尔沁沙地歼灭战。保护卧龙湖等重要湿地，提升辽河生态系统功能，全面加强中部地区优质耕地保护，保障现代都市农业空间需求。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发展和装备制造等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的空间需求，为培育经济新动能、优化产业结构、支持就业创业提供空间保障。提升国际航空、物流枢纽功能，完善多向联通、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建设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统筹水利、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基础设施空间，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防灾减灾救灾

设施区域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统筹安排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引导城市紧凑布局，支持民生保障和改善，完善城乡生活圈，促进职住平衡；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营造更加宜居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严格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有序实施城市有机更新和土地综合整治。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加强沈阳故宫、清昭陵、清福陵世界文化遗产及棋盘山等自然保护地的保护，提升工业遗产保护和活化利用水平。加强对城市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空间要素的管控引导，保护好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間体系，塑造具有东北地域特色和历史文化传承的城市特色风貌。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沈阳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

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辽宁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要指导督促沈阳市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沈阳市人民政府要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强化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4年10月20日

国务院关于《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国函〔2024〕15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杭州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杭州是

浙江省省会，东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挥全国数字经济创新中心和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先进制造业基地、东部现代服务业中心、国际旅游目的地等功能，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杭州篇章。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杭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4.4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5.1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693.5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647.90 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32.68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强与上海、南京、合肥等城市的协同联动发展，唱好杭甬“双城记”，加强杭州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强化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优化周边城区和县城的功能体系。筑牢杭州西南部重要生态屏障，加强千岛湖、钱塘江、富春江、新安江等生态保护修复。保障现代都市农业空间需求，拓展特色优势农产

品生产空间，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优先保障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空间需求。系统规划布局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完善多向联通、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做好重大基础设施的空间预留，建设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统筹水利、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基础设施空间，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统筹安排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城乡生活圈，促进职住平衡；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营造更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严格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有序实施城市有机更新和土地综合整治，支持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服务乡村振兴。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加强杭州西湖文化景观、大运河、良渚古城遗址等世界遗产保护，保护好南宋临安城遗址，严禁在西湖风景名胜区新建扩建有碍保护的建筑物，保护“三面云山一面城”的空间格局。加强对城市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空间要素的管控引导，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杭州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浙江省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部要指导督促杭州市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杭州市人民政府要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强化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

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4 年 10 月 20 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2024〕116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规范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等规定，我们制定了《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2024 年 8 月 16 日

附 件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

产使用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能，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

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党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和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以下统称各部门）的机关本级及其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有关中央管理企业所属的各级事业单位。

第三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方式包括单位自用、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首先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出租出借、对外投资。

第四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使用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物尽其用、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严格执行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规定，加强国有资产使用管理。

第五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提高使用效益。

第二章 管理权限

第六条 财政部和各部门、有关中央管理企业按照规定权限对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事项进行审核、审批。

财政部批复各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事项、有关中央管理企业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事项等文件，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七条 各部门机关本级和机关服务中心的国有资产使用事项，分别由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以下统称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归口管理。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及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中央和国家机关本级、机关服务中心、所属垂直管理机构和派出机构的办公用房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各部门管理；中央行政事业单位的业务用房和除上述范围以外单位的办公用房由财政部会同各部门管理。

中央和国家机关本级、机关服务中心的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各部门管理；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除上述范围以外单位的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由财政部会同各部门管理。

第八条 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外，各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含垂直管理机构和派出机构，各部门机关本级和机关服务中心除外，下同）、有关中央管理企业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1500 万元以上（含 1500 万元）的，应当由各部门、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审核同意并出具审核意见后报财政部审批；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 1500 万元以下的，由各部门、有关中央管理企业自行审批。

各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有关中央管理企业所属事业单位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由各部门、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审批。国有资产连续出租出借给同一承租承租方超过六个月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第九条 国家设立的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各部门和财政部审批或者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

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由各部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审批。国家设立的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国有股权进行对外投资等使用事项，由各部门审批。

第十条 中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涉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能力、维修保障能力的，应当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再履行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财政部、各部门、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对国有资产使用事项的批复文件，是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办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的依据。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使用管理情况，应当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

第三章 基础管理

第十二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格式建立资产信息卡，填写资产基本信息、财务信息、使用信息、特性信息等。对于权证手续不全、但长期占有使用并实际控制的国有资产，应当建立并登记资产信息卡。

第十三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十四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对通过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取得的资产，应当及时办理验收入库和登记入账手续。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对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在建工程，应当按规定及时以暂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

第十五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制度规定及时处理，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账账相符。

第十六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确保产权清晰。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国有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国有资产，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十七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资产使用管理，并将资产使用状态等信息按照要求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动态更新。

第四章 使用方式

第一节 资产自用

第十八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验收、领用、使用、保管和维护等管理制度和流程，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加强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将使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建立资产领用交回制度，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二十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国有资产使用状况，及时组织资产维修和保养，减少非正常损耗。

第二十一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接受捐赠形成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

根据单位需要和捐赠资产性能统筹安排使用。

第二十二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房屋资产的规范使用和安全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房屋资产，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落实房屋资产安全主体责任，做好日常检查和维修保养，确保安全使用。

第二十三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实行编制管理，根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工作需要等因素确定车辆编制。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加强监督，降低运行成本。公务用车应当用于保障工作开展，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严禁公车私用，严禁违规固定给单位内设机构或者个人使用。

第二十四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共享共用与资产配置、绩效管理挂钩的联动机制，将资产共享共用情况作为新增资产配置的重要参考因素，充分利用存量资产，科学配置新增资产，解决资产重复配置、闲置浪费等问题，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调剂共享功能，积极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按照共享共用资产平均工时成本和物料消耗合理制定、标示补偿标准，由使用方向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国家设立的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应当将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科研仪器纳入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实行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

第二十六条 鼓励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合法合规开展软件等无形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共享共用的软件等无形资产著作权仍归原单位所有，使用共享软件等无形资产的单位可通过合同约定享受修改权、复制权等部分著作权利。

第二十七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规定，做好数据资产加工处理工作，提高数据资产质量和管理水平。在确保公共安全和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加强数据资产汇聚共享和开发开放，促进数据资产使用价值充分利用。

第二节 出租出借

第二十八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对不需使用且难以调剂、难以共享共用的国有资产，经严格论证和集体决策，按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后可以出租出借，未经批准不得出租出借。经批准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不得转租转借。

第二十九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房屋资产的出租出借行为。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业务用房、其他用房闲置且无法调剂使用、无法按规定转换用途或者置换为其他符合国家政策和需要的资产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出租出借，未经批准不得出租出借。经批准出租出借的办公用房、业务用房、其他用房不得转租转借。

第三十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应当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原则上不得在资产闲置的情况下租用借用、购置同类资产，不得在对外出租出借的情况下租用借用、购置同类资产。

第三十一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出借：

- （一）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 （二）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 （三）产权有争议的；
-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三十二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 （二）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者收据、财务资料、资产信息卡、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专利证、著作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三）可行性分析报告，包括出租出借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分析，拟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并对是否租用借用同类资产情况作出说明，涉及房屋出租出借的，需提供房屋安全情况相关材料；
- （四）公开竞价招租材料，双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 （五）拟承租方、承租方的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企业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 （六）其他材料。

第三十三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应当以公开竞争方式进行，严格控制非公开方式。以公开竞争方式进行的，原则上通过单位或者资产所在地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产权交易机构等进行，确保过程公正透明。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价格原则上采取公开竞争方式确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从其规定。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

第三十四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为提供餐饮、住宿、生活服务、文化服务等功能的房屋类国有资产，确需委托专业机构管理或者授权专业机构有偿使用的，原则上以公开竞争方式进行，并按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节 对外投资

第三十五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中央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不得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中央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利用房屋类国有资产对外投资。

中央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投资。

除有关中央管理企业所属事业单位、本办法第九条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中央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直接投资新设或者新入股企业；确需新设或者新入股企业的，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财政部审批。

中央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三十六条 中央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国有资产应当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利用财政拨款、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对外投资，严格控制货币资金对外投资。

第三十七条 中央事业单位不得从事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 （一）买卖股票、期货、基金、公司债券，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购买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者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利用国外贷款的事业单位，在国外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国有资产对外

投资；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投资事项。

第三十八条 中央事业单位申请对外投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 （二）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者收据、财务资料、资产信息卡、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专利证、著作权证、债权或者股权凭证、投资协议等凭据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三）可行性分析报告，包括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分析，拟合作方的基本情况，拟用于对外投资的国有资产类型及来源，对外投资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等；
- （四）双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拟创办企业的章程草案；
- （五）拟合作方法人证书或者企业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 （六）中央事业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拟合作方或者被投资方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
- （七）其他材料。

第三十九条 中央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应当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不得将对外投资在往来款科目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四十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中央事业单位经批准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应当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国家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国家设立的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许可或

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五章 使用收入

第四十一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收入，包括资产出租收入、对外投资收益、共享共用取得的补偿收入以及其他有偿使用方式取得的收入等。

中央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收入，应当在扣除税金、资产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中央国库。

中央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收入，除按照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规定应申报、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和国家另有规定应申报、上缴的部分外，在扣除税金、资产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后，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土地使用权出租收益，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上缴中央国库。

第四十二条 国家设立的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按照规定留归本单位的，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四十三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及时收取资产使用收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对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依据职责和财政部授权对所在地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国有资产使用管理中的问题。

第四十六条 财政部、各部门、有关中央管理企业、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中央事业单位，以及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所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产使用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八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货币形式的资产使用管理，按照预算、资金及财务管理

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资源、保障性住房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管理，以及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境外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各部门、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可以依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授权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一定限额的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权限，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9〕192号）和《财政部关于〈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教〔2009〕495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环〔2024〕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为持续推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设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继续支持行业发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生态环境部

2024年9月13日

附件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发展，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专项转移支付。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美丽中国建设重要决策部署。

（二）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三）按照中期财政规划的要求，统筹考虑有关工作总体预算安排。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六）突出奖优扶强，采取措施激励相关企业提高回收处理能力，组织开展技术创新；激励家电生产企业落实生产者责任，逐步提高处理产物梯次利用或再生使用比例，提升资源环境效益。

（七）加强新旧政策衔接，支持行业平稳发展。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施期限为 2024 年至 2027 年。期满前根据法律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环境管理工作形势开展评估，并结合绩效等情况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会同生态环境部负责管理。

财政部负责审核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编制专项资金预算草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地方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部负责指导地方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政策措施，编制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开展日常监管和评估，推动开展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章 支持内容

第六条 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满足申领专项资金标准和条件的企业回收处理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气调节器、微型计算机等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可以给予支持。有关标准和条件由生态环境部会同财政部另行规定。生态环境部会同财政部可以根据环境管理和循环经济发展需要，对专项资金支持的产品种类进行动态调整并另行发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号), 财政部、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91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税〔2021〕10号)等规定尚未补贴的,经生态环境部核实核定后,可以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使用有关规则,安排专项资金分期据实予以支持。

第七条 专项资金用于引导地方政府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高质量发展,不得用于平衡地方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等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八条 对2024年及以后年度开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按照因素法分配。

分配因素所涉行业指标具体如下:

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统称省)上一年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量、地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投入、居民实际拥有家电数量、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许可核定回收处理产能实际运行负荷率,权重分别为70%、15%、10%、5%,共计100%。

其中,居民实际拥有家电数量是指居民平均每百户家电拥有量 $\times$ 本地区户数/100;许可核定回收处理产能实际运行负荷率是指各省辖区内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数量与本地区许可核定处理能力的匹配情况,计算方式为各省辖区内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量/各省辖区内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许可核定回收处理产能 $\times 100\%$,如企业每类产品一年内出现多次产能调整的,该类产品产能取各

次平均值,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许可核定回收处理总产能为各类产能平均值相加,相关数据由生态环境部审核确认。

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量分配的金额,具体依电冰箱、空气调节器、微型计算机、电视机、洗衣机3:3:2:1:1的比例确定。分配比例可以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环境管理形势和循环经济发展状况进行动态调整。

对家电生产企业自建或控股企业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采取以下方式计算处理量:在满足申领专项资金各项条件的前提下,对处理家电不足200万台的,每台均按照0.95计;对处理家电200万台及以上的,0到220万台的部分每台按照1计,220万台以上的部分每台按照1.05计。

第九条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可以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对资金分配进行适当调整,对分值排名后五位的省扣减初次分配额度的5%,按比例奖励给排名前五位的省,体现结果导向。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向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财政部门提交专项资金申请。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财政部相关要求,认真核实企业申领材料。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审核确认的相关企业上一年度规范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种类和数量,制定各省当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并于每年3月1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专项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各省生态环境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对提交和上报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对各省上报情况进行核查，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资金分配原则、方法，提出年度分省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并及时报送财政部。

财政部根据生态环境部提出的建议编制专项资金预算草案，并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 90 日内下达当年专项资金预算，同时抄送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第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接到专项资金预算后，应当会同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在 30 日内将资金分配至企业，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三条 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掌握辖区内各企业情况。加强日常监督抽查，对不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处理要求的种类和数量予以核实扣减。企业多次出现未能规范回收处理或者弄虚作假情形的，视情扣减专项资金额度或者收回已拨付资金，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专项资金的结转结余，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负责组织实施和推动开展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审核，督促和指导地方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中央财政下达专项资金时，将审核确定后的分区域绩效目标同步下达，并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财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资金分配及使用管理，按照全面实施

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和预算执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评价，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加强评价结果应用。不符合申领条件的企业，或同一工作内容获得过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不得申请专项资金支持。发现违规分配使用资金、骗取专项资金等重大问题的，地方各级财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程序及时上报。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 号）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省级财政和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究者发起的 临床研究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卫科教发〔2024〕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疾控局：

为规范临床研究管理，提高临床研究质量，我们研究制定了《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2024年9月18日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究者发起的 临床研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临床研究管理，提高临床研究质量，促进临床研究健康发展，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诊断治疗、预防控制疾病的能力，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科学技术进步法》、《医师法》、《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的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以下简称临床研究）是指医疗卫生机

构开展的，以人（个体或群体）为研究对象（以下称研究参与者），不以药品、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等产品注册为目的，研究疾病的病因、诊断、治疗、康复、预后、预防、控制及健康维护等的活动。

第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临床研究是为了探索医学科学规律、积累医学知识，不得以临床研究为名开展超范围的临床诊疗或群体性疾病预防控制活动。

临床研究过程中，医疗卫生机构及其研究者要充分尊重研究参与者的知情权与自主选择权。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研究者开展临床研究应当具备相应的能力和必要的资金保障。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是临床研究实施的责任主体，开展临床研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技术准则、伦理规范的要求，制定切实有效的临床研究管理实施细则，建立健全保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临床研究的组织体系、质量体系、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和研究参与者权益保护机制，加强对临床研究的质量保证和全过程管理。积极支持和组织开展临床研究学术交流和培训。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结合自身实际，合理判断临床研究的风险，结合研究类型、干预措施等对临床研究实行分类管理。

第六条 临床研究的主要研究者对临床研究的科学性、伦理合规性负责，应当加强对其他研究者的培训和管理，对研究参与者履行恰当的关注义务并在必要时给予妥善处置。

临床研究的主要研究者和其他研究者应当遵守科研诚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技术准则、伦理规范及医疗卫生机构制定的规章制度要求，加强对临床研究过程的自查，及时如实报告有关事项。

第七条 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设立专家委员会或遴选有关专业机构，全面掌握并定期梳理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临床研究情况，通过专业学术指导、伦理审查监督、研究资金支持等方式，加强对临床研究的监督管理和统筹协调，支持和组织开展临床研究学术交流和培训，促进临床研究的质量提升和效能提高。

第八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间，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范围，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其确定的专业机构，可以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牵头组织省域范围内或全国范围内的临床研究。

医疗卫生机构自主开展的临床研究与上述研

究发生冲突时，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优先保障完成上述研究，同时暂停医疗卫生机构自主开展的临床研究受试者新入组。

第二章 基本分类及原则性要求

第九条 根据研究者是否基于研究目的施加某种干预措施（以下简称研究性干预措施），临床研究可以分为观察性研究和干预性研究。

第十条 开展观察性研究，不得对研究参与者施加研究性干预措施，不得使研究参与者承担超出常规诊疗或疾病防控需要的额外健康（疾病）风险或经济负担。

除另有规定外，观察性研究应当通过伦理审查。

研究参与者因参加观察性研究接受超出常规诊疗或疾病防控需要的额外检查、检验、诊断等措施，可能造成的风险超出最小风险的，按照干预性研究管理。

第十一条 开展干预性研究，研究性干预措施应当符合医学的基本理论和伦理规范、具有扎实的前期研究基础、制定科学规范的研究方案和风险预案、通过科学性审查和伦理审查。

医疗卫生机构和研究者应当对干预性研究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评估，具备与风险相适应的处置能力，妥善保护干预性研究的研究参与者（以下简称受试者）的健康权益，不得违反临床研究管理规定向受试者收取与研究相关的费用，对于受试者在受试过程中支出的合理费用还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干预性研究一般由三级医疗机构、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卫生机构牵头开展，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可以参与干预性研究。

研究性干预措施为临床干预措施的，应当建立多学科研究团队，成员必须包括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医师，研究过程中涉及的医学判断、临床

决策应当由其作出，原则上主要研究者须具备相应的医师执业资格。

第十二条 以手术和操作、物理治疗、心理治疗、行为干预、临床诊疗方案、群体性健康措施、生物医学技术等为干预措施的临床研究，应当使用已经批准上市的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并在产品批准的适用范围内或在符合产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前提下开展。

第十三条 以上市后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为研究性干预措施的临床研究，一般在遵循产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临床诊疗指南和说明书的前提下开展。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对上市后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可以超出产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临床诊疗指南和说明书开展干预性研究。

（一）由临床研究管理体系完备的三级甲等医院或与之具有相同医疗技术水平和医疗保障能力的医院牵头开展。

（二）针对严重危害人的生命健康或者严重影响生存质量且目前无确切有效干预措施的疾病，或者虽有确切有效的干预措施但不可获取或者研究性干预措施具有显著的卫生经济学效益。

（三）有体外实验手段、动物模型的，相关实验研究结果应当支持开展临床研究；或者观察性研究结果提示确有必要开展干预性研究。

（四）使用方法不超过现有说明书的用法用量，预期人体内药物浓度（或生物效应）可以达到有效浓度（或有效水平）；或者使用方法虽超过现有说明书用法用量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其安全性、耐受性良好，或者具有明确的风险获益评估证据且具有良好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四条 对已经得到充分验证的干预措施，不得开展无意义的重复性临床研究。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五条 开展临床研究的医疗卫生机构应

当设有临床研究管理委员会，并明确专门部门（以下称临床研究管理部门）负责临床研究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明确临床研究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十六条 临床研究管理委员会由医疗卫生机构相关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临床研究专家代表组成，负责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研究的协调、服务、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临床研究管理部门在临床研究管理委员会指导下，负责临床研究的立项审查、过程管理、质量管理、合同管理、结项管理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并协调科学性审查和伦理审查。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制定临床研究科学性审查管理制度、细则和工作程序，对干预性临床研究组织开展科学性审查。

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要求，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伦理（审查）委员会，健全工作制度，提供工作条件，保障伦理（审查）委员会独立开展伦理审查。

第四章 立项管理

第二十条 临床研究实行医疗卫生机构立项制度，未经医疗卫生机构批准立项的临床研究不得实施。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临床研究涉及行政审批、备案等法定事项但未依法办理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批准研究者开展临床研究。

第二十一条 主要研究者应当制定临床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向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研究管理部门提交临床研究方案和相关资料，接受全程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科学性审查制度、细则和工作程序，独立开展科学性审

查。

科学性审查的内容应当包括研究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研究目的、研究假设、研究方法、干预措施、研究终点、研究安全性、样本量等。

科学性审查的专家应覆盖临床研究所属专业领域和研究方法学领域。干预性研究的科学性审查一般应当有医疗卫生机构外专家参加。

第二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伦理（审查）委员会按照工作制度，对临床研究独立开展伦理审查，确保临床研究符合伦理规范。

第二十四条 临床研究管理部门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

- （一）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
- （二）干预性研究未通过科学性审查的；
- （三）伦理审查不符合要求的；
- （四）违背科研诚信规范的；
- （五）研究前期准备不足，临床研究时机尚不成熟的；
- （六）临床研究经费不足以完成临床研究的；
- （七）药品、器械等产品不符合使用规范的；
- （八）临床研究的安全风险超出实施医疗卫生机构和研究者可控范围的；
- （九）可能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当利益关系的。

研究者应当签署利益冲突声明并与研究方案等一并提交医疗卫生机构审查。

第二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受其他机构委托、资助开展临床研究或者参与多中心临床研究的，应当与委托、资助机构或多中心临床研究牵头机构签订临床研究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及责任分担等。

牵头机构对临床研究负主体责任，参与机构

对本机构参与的临床研究内容负责。

参与机构应当根据自身情况对多中心研究中是否采用牵头机构科学性审查、伦理审查意见进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在医疗卫生机构立项审核通过时，临床研究的有关信息应当在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按要求完成上传。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和研究者在临床研究提出、科学性审查、伦理审查、立项审核等环节，实时在系统上传临床研究有关信息。

研究者应当如实、准确、完整填写临床研究信息，临床研究管理部门、伦理（审查）委员会等应当分别在系统填写并上传科学性审查、伦理审查和医疗卫生机构立项审核意见。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临床研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并对相关内容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审核后完成信息上传。

在系统填写临床研究信息，应当使用规范汉字，涉及专业术语的应当符合学术规范。

完成信息上传的临床研究由系统统一编号。在临床研究结果总结、结项报告、论文发表时应当注明系统统一编号。

第二十七条 多中心研究由牵头医疗卫生机构的研究者在系统填写，牵头机构和参与机构的临床研究管理部门、伦理（审查）委员会根据要求在系统上确认或上传有关补充材料、提交审核意见，并分别对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完成信息上传的临床研究有关信息，通过系统或国家卫生健康委明确的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同行和社会监督。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要求，建立临床研究经费管理

制度，对批准立项的临床研究经费纳入单位收支进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医疗卫生机构内设科室、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收受临床研究经费及物品。

第三十条 研究者应当严格执行本医疗卫生机构规章制度，合理使用研究经费，不得擅自调整或挪作他用。

第三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或研究者严禁违规向研究参与者收取与研究相关的费用。

第六章 实施管理

第三十二条 研究者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开展临床研究，稳慎、积极推动临床研究开展，如实记录临床研究过程和结果并妥善保存，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完成对临床研究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在研究过程中，研究者需要对已立项的临床研究项目进行变更的，应当向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研究管理部门报告。

临床研究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科学性审查和伦理审查制度组织评估，对涉及研究目的、研究方法、主要研究终点、统计方法以及研究参与者等实质修改的，应当重新进行科学性和伦理审查。

对需要重新审查的，应当及时启动审查。

第三十四条 研究者可以申请暂停或终止临床研究。

申请暂停或终止临床研究的，应当向临床研究管理部门报告并说明原因。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临床研究全过程管理制度，作出是否同意暂停或终止的决定。

暂停或终止的干预性临床研究，已经有受试者入组的，医疗卫生机构及研究者应当制定方案，妥善保障已经入组受试者的权益。

第三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临床研究给予必要的人力、财力和其他资源方面的支持；

同时对临床研究实施全过程监管，定期组织开展核查。主要研究者应当对负责的临床研究定期自查，确保临床研究的顺利进行。

第三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临床研究的安全性评价，制定并落实不良事件记录、报告和处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和规范标准，根据不良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及时作出继续、暂停或者终止已经批准的临床研究的决定，并妥善保障已经入组受试者的权益。

第三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受试者争议和投诉的处理机制，科学判定是否有损害及其产生的原因，合理划分责任，按照约定或有关管理规定，对受到损害的受试者进行合理的补偿或赔偿。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受试者和研究参与者损害风险预防、控制及财务保障机制。

第三十八条 临床研究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在充分考虑受试者安全的前提下，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暂停或者终止研究。

- （一）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二）存在违背伦理原则或科研诚信原则的行为；
- （三）研究过程中发现相关药品、医疗器械可能存在严重质量缺陷；
- （四）发现临床研究存在严重安全风险；
- （五）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当利益关系；
- （六）违规使用研究经费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临床研究源数据的管理体系，鼓励集中统一存储，保障临床研究数据在收集、记录、修改、存储、传输、使用和销毁等全生命周期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保密性，确保数据可查询、可溯源。

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临床研究档案管理，如实记录并妥善保管相关档案。自研

究结束之日起，档案保存年限不少于 10 年。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实行电子归档。

第四十一条 临床研究发生启动、方案调整、暂停、终止、完成等情形时，医疗卫生机构和研究者应当在系统及时更新临床研究信息。

第四十二条 临床研究实行结项报告制度。临床研究终止或完成时，研究者应当及时分析研究结果，形成全面、客观、准确的研究报告，并如实声明利益冲突情况。

临床研究管理部门应当对研究报告进行审核，并对该临床研究结项。

结项后的研究报告应当在系统上传，并向同行公开，加强学术交流。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依托系统加强辖区内临床研究的监测、评估、分析，实施监督管理。跨省域开展的临床研究的监督管理，由牵头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实施，参与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配合实施。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要求其立即改正，停止违规开展的研究、妥善保护研究参与者权益；发现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研究管理体系及临床研究过程管理存在系统性、结构性问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暂停所有临床研究，进行整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及处分。有关监督检查情况，应当定期通报。

被要求停止的临床研究，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系统更新该临床研究有关行政监管信息并予以公布。

第四十四条 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委员会或其遴选的专业机构，应当依

托系统对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的临床研究进行技术核查，对科学性不强、伦理不合规、研究过程管理不规范以及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应当及时建议其所在医疗卫生机构暂停或终止相关研究、妥善保护有关受试者的合法权益；发现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研究技术管理体系及临床研究技术管理存在系统性、结构性问题，应当建议医疗卫生机构暂停所有临床研究，进行整改。

有关技术核查情况，应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反馈并提出处理建议，定期向辖区医疗卫生机构通报。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本机构开展临床研究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研究者擅自开展临床研究、实质性调整研究方案未经医疗卫生机构批准或者违规收受临床研究经费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未经医疗卫生机构批准，研究者擅自开展临床研究、调整已批准研究方案或者违规收受临床研究经费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相应处理；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由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干细胞临床研究按照《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管理。研究者发起的体细胞临床研究等参照《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管理。

第四十八条 中医临床研究的管理办法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免去孙玉宁的海关总署副署长职务。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任命常进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长，免去包信和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长职务。

免去常进的中国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2024 年 10 月 13 日

任命洪磊为外交部部长助理。

免去邓小刚的农业农村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乔云飞为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免去关强、陆进的国家文物局副局长职务。